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5,703,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0.74元，為以下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每股收市價港幣0.70元；(ii)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4元；及(iii)0.01港元，即每股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5,70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0.70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0.74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一週年之日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以及作為獎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獎勵，12個月的歸屬期是合適的，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約束。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和挽留承授人，讓他們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和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考慮到：(a) 每位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服務年限，以及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和奉獻；及(b)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雇員，他們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購股權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使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的增長，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就購入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退扣机制

承授人在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其中包括）嚴重不當行為、已作出破產行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本集團終止。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雇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李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00,000
戴菁	執行董事	900,000
其他雇員	-	3,803,000

授予上述董事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批准。

授予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授予的股份數量為48,598,362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